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長 寶 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建 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卸任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定義見本文)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7
附錄II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及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公司條例不時變動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發行予京西控股有限公司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可延長至二零二四年）的4%無抵押固定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提名公司董事政策」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提名公司董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蘇凡榮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鄧國求 (董事副總經理)

葉 芊

李金平

廖 駿<sup>#</sup>

葉健民\*

林耀堅\*

馮耀嶺\*

註冊辦事處：

香港柴灣

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1215室

<sup>#</sup>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卸任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給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的資料。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

####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5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發行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5項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913,580,556股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分配或回購股份，則新一般性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將不超過382,716,111股股份。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按公司條例第140條至141條及上市規則而提出。

#### (B)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6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回購授權」），使其有權在聯交所回購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6A項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而編製有關回購建議條款之大綱。

####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權力以分配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之數目內，該項決議案將提呈為股東周年大會之第6B項決議案。

### 3.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及102條之規定，葉健民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之規定，葉芊先生、李金平先生與馮耀嶺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葉健民先生、林耀堅先生、葉芊先生、李金平先生及馮耀嶺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葉健民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馮耀嶺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公司董事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年齡、宗教、社經地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思想作風、技術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並恪盡職守。

董事會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林耀堅先生持有超過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然而，董事會認為他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依據是：(i)彼已確認其能夠及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ii)彼並不專注於任何全職工作，而彼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目前承諾不會要求其全職參與，並且彼不會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營運；(iii)憑藉彼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尤其是根據其背景和過去的經驗中獲得和發展的企業管治（包括彼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彼完全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預期的工作時間；(iv)彼曾在任職的其中八間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超過三年；及(v)彼已展示出有足夠的時間透過參加彼持有董事職位之上市公司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來履行對該等上市公司各自應負的職責，如該等上市公司最新發布的年度報告中所述。因此董事會認為林耀堅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葉健民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馮耀嶺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儘管葉健民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彼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彼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有助其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考慮到葉健民先生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健民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以膺選連任，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有效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

## 董事會函件

---

第2A、2B、2C、2D及2E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包括重選卸任董事）外，會上將建議通過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投票結果按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而編製有關回購建議條款之大綱。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913,580,556股。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再無進一步回購股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合共191,358,05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董事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回購股份。

##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照其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董事建議回購股份之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會令到董事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對本公司適合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程度，除非董事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回購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0.205	0.172
五月	0.186	0.152
六月	0.174	0.150
七月	0.195	0.141
八月	0.179	0.147
九月	0.170	0.146
十月	0.178	0.133
十一月	0.189	0.161
十二月	0.202	0.173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220	0.182
二月	0.270	0.185
三月	0.232	0.170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15	0.195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有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被視為持有906,719,1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38%，及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454,545,454股相關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5%。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首鋼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除可換股債券以外）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約52.65%及因此，首鋼集團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造成首鋼集團履行其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25%。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510,000股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26,000	0.185	0.18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54,000	0.185	0.18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20,000	0.185	0.18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60,000	0.185	0.18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240,000	0.187	0.18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1,000,000	0.187	0.17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92,000	0.187	0.18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200,000	0.190	0.19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148,000	0.190	0.19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202,000	0.193	0.19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140,000	0.195	0.18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000	0.195	0.19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000	0.197	0.19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00	0.199	0.19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8,000	0.202	0.199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310,000	0.200	0.196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90,000	0.206	0.20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100,000	0.203	0.20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252,000	0.206	0.2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200,000	0.216	0.215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224,000	0.217	0.21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458,000	0.218	0.204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410,000	0.218	0.208

購買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620,000	0.215	0.21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50,000	0.214	0.214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50,000	0.222	0.222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80,000	0.223	0.223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150,000	0.227	0.225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100,000	0.227	0.227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196,000	0.230	0.22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100,000	0.222	0.222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680,000	0.232	0.225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480,000	0.235	0.23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450,000	0.238	0.232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530,000	0.240	0.236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	0.204	0.202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00	0.207	0.204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0,000	0.206	0.20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164,000	0.213	0.21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400,000	0.209	0.205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196,000	0.210	0.208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600,000	0.210	0.208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90,000	0.215	0.210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330,000	0.214	0.213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400,000	0.214	0.21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550,000	0.212	0.199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	0.210	0.209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360,000	0.211	0.210
	<u>13,51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五位董事之資料。

1. **葉芊先生**，年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威爾士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前，葉先生曾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商會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駐香港澳門代表處擔任高級職位。自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首鋼基金以來，彼曾擔任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首鋼基金PPP基金副總監。彼曾參與多項基金的設立和投資。彼目前擔任首鋼基金執行董事及北京首元新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總括而言，葉先生於汽車主機廠行業、政府機關、涉外業務管理部門、企業服務和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葉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彼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已被終止。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之新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惟彼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及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後可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葉先生已自願放棄接受任何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2. **李金平先生**，年四十三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李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北京監管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工作約十八年，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副處長和處長。彼主要從事監督檢查和風控管理等工作。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目前擔任首控香港財務總監。總括而言，李先生於財務監管及風險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惟彼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及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後可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已自願放棄接受任何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3. **葉健民先生**，年七十三歲，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副主席。葉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彼獲委任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在法律專業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4. 林耀堅先生，年六十五歲，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理工大學榮譽院士。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分別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彼於此持有董事職位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為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止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總括而言，林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林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5. **馮耀嶺先生**，年六十二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馮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作為專家之政府特殊津貼。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

馮先生現為怡維怡橡膠研究院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彼在輪胎製造行業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豐富經驗。馮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在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風神輪胎」）（前稱「河南輪胎廠」及「河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曾擔任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董事。風神輪胎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4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n)(iv)條，以下披露有關馮先生的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風神輪胎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的行政處罰決定，包括警告和罰款人民幣600,000元，因其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年度報告中，於會計信息存在虛假記載，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馮先生（作為風神輪胎的其中時任高級管理人員）亦收到《關於對鄭玉力、範仁德等七人實施責令參加培訓措施的決定》和《關於對鄭玉力、範仁德等十人實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該等決定」）。根據該等決定，馮先生需要參加上市公司相關法律法規培訓，並被警告並記入證券期貨誠信檔案。馮先生確認：(i)風神輪胎已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在相關年度報告中更正和重申數字；(ii)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訴訟已完全解決；以及(iii)該等決定已完全得到遵守，風神輪胎或馮先生就上述事項沒有進一步的行政處罰或任何未償付責任。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馮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馮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之任期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滿及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後可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該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卸任董事(附註2)。
3.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附註4)。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分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待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分配之已發股份數目，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華瑛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該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該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該大會。另外，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對公眾聚會的關注，任何拒絕是次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2.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葉健民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將於該大會輪值告退，而葉芊先生、李金平先生及馮耀嶺先生將於該大會卸任，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4.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5. 若該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如該大會舉行的日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該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葉芊先生（執行董事）、李金平先生（執行董事）、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